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诊断评估服务

采购单位：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中标单位：东方原点（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供应商（乙方）：东方原点（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榆林市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诊断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RTCG-2023-10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3039990.30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分为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伍点壹伍元（小写：¥1519995.15元）。

第二次付款：入校评估工作结束后，2024年5月8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玖佰玖拾柒点零玖元（小写：¥911997.09元）。

第三次付款：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

之二十（2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万柒仟玖佰玖拾捌点零陆元（小写：¥ 607998.06 元）。

二、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如不符合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四、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修改及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

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乙方：东方原点（北京）教育科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

桃李路3号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



业园 2 号楼六层 063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榆林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26005201049200032 账 号：0200025509200070507

电 话：09123685698

电 话：13911389816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